



欧盟委员会罚款政策和实践

第12次中欧竞争政策周
2016年3月14-18日

Chris Mayock
竞争总局
欧盟委员会

引言



委员会的法律依据

- 第1/2003项委员会条例：规定罚款应基于侵权的严重性和持续时长的原理，并覆盖企业营业额的10%为最高罚款
- 2006年关于罚款的委员会指导方针：为了透明度而提出的提供更加详细的对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委员会罚款政策解释



范围

- 对企业而非个人处以罚款
- 罚款惩罚是自由裁量的
- 可处以象征性罚款
- 主要的应用是针对第101项条款（非法协议）和第102项条款（滥用支配地位）的实质性侵权
- 可制裁程序性侵权（例如虚假信息的妨碍，提供）
- 可制裁卡特尔的促进人（详见AC Treuhand案件实例）
- 受时效期限：从侵权结束后最多10年

政策：委员会关于罚款的指导方针



关于罚款的指导方针

罚款的决定通过2个步骤（进行）：基本数额+基本数额的调整

—基本数额

- 销售额百分比乘以持续时间（可变数额）
- 加上附加数额（准入费用）

—基本数额的调整

- 加重与缓解因素
- 威慑增加
- 法定最高限额的应用
- 其他削减（宽大处理、结算、无力支付）



销售额

- 与侵权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销售（详见LCD案件实例）
- 在欧洲经济区内
- 上一个侵权的完整营业年度
- 在全球市场分配的卡特尔没有销售？（详见电力电缆案件实例）



严重性比例

- 根据侵权行为的严重性，百分比或严重性因素适用于高达30%的销售额（“较高端”的卡特尔）
- 严重性取决于大量的非详尽因素
 - 侵权行为的性质
 - 地理范围
 - 实施执行
 - 综合市场份额
- 在多方案件中，严重性因素对于所有缔约方而言通常是相同的



持续时长

- 销售额的百分比乘以侵权的年数（例如每年增加100%）
- 以整年和整月计算（与四舍五入到最近的6个月的指导方针相反）
- 凡必要时，累计的时长（例如若在侵权内中断）
- 标准实例
 - 2003年4月3日到2006年7月20日
 - =3年零3个月18天
 - =3年=3个月



准入费用

- 在卡特尔案件中，一年的销售额的百分比“准入费用”的补充是无关持续时长的
- 适用销售额的15%—25%的严重性百分比
- 目的是为了劝阻企业进入卡特尔
- 对于其他侵权行为，准入费用以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进行征收

加重情节

- 累犯/重复违法
 - 企业犯了与先前案件中相同的或相似的违法行为
 - 基于委员会或国家竞争机构的原违法决定
 - 每一原违法行为高达100%的增加(但是在目前为止的案件中: 1例原违法行为的为50%, 2例的为60%, 3例的为90%, 4例的为100%)
- 主犯/教唆犯/胁迫
- 阻碍/不配合

减轻情节

- 委员会干涉即终止
- 实质上有限的牵连
- 宽大处理通知之外的合作
- 政府当局或立法的影响
- 拒绝理由的例子：没有后果，合规项目，已经被其他竞争机构制裁

威慑：乘数

- 基本原理：提高对具有超过相关销售额的大宗营业额的经营者的罚款以确保威慑度
- 自由裁量的适用：如果罚款具有足够的威慑度，则非必须使用（例如日元欧元利率衍生品案件：17亿欧元罚款）
- 条件
 - 相关销售额意为小于经营者总营业额的5%
 - 300多亿欧元的营业额
- 增长水平：10%增长达300多亿欧元 + 每额外10%的增长大约为200亿欧元营业额

威慑：不正当收益

- 委员会还可以增加罚款，以顾及凡有可能这样做的违法取得的不当收益
- 到目前为止，自2006年罚款指南的提出就未曾使用过
- 很多案件，包括所有卡特尔案件是仅基于目的(即无后果分析)
- 难以计算同时难以判断影响
- 我们的罚款计算体系被认为是超过预期不正当收益数额的代用品和被考虑进被发现的风险中

最高限额

- 罚款是以之前年度决定的总营业额的10%为上限
- 适用于构成“经营者”的所有实体的营业额
- 在宽大处理和和解的削减之前适用
- 很容易触及上限的单一产品公司的问题

额外的削减

- 宽大处理的合作削减(100%第一申请人; 30%至50%第二申请人; 20%至30%第三申请人, 达20%)
- 10%的和解削减以承认违法
- 财政困难的企业无力支付中的裁减

背离一般方法论(第37点)

- 根据“案件详情或实现威慑的需要”的应用
- 背离方法论
 - 针对作为整体的罚款裁决(详解AC Treuhand案件实例)
 - 或对于单个的罚款计算因素



实践：委员会案件实例



案件实例1:Treuhand详情——简化

- 2项单独的委员会卡特尔决定+涉及AC Treuhand的各种上诉, 其虽非卡特尔市场生产商, 但通过提供秘书职能促进卡特尔
- 2003年:委员会决定对AC Treuhand在有机过氧化物卡特尔中处以象征性的1000欧元罚款
- 2008年:一审法院维持了委员会决定的判决

案件实例1: Treuhand详情——简化

- 2009年: 委员会决定对AC Treuhand在热稳定剂卡特尔中作为促进者处以总额为174, 000欧元的罚款
- 2015年: 案件进入到法院
 - 法律总顾问意见——AC Treuhand没有在市场运行中的违法行为
 - 法院支持委员会决定 + 创始促进者应承担责任的, 除非第101条不适用

案件实例2:液晶显示器决定

- 液晶显示器(LCD)显示屏是电视, 电脑和其他产品的组成部分
- 韩国和台湾的LCD显示屏制造商在欧盟范围之外达成统一合同价格, 但仍因影响了欧洲市场而被处以6亿4千8百万欧元的罚款

案件实例2:液晶显示器决定

- 委员会对销售的方法
 - 包括直接销售(即在欧盟范围内向客户销售LCD显示屏)
 - 包括通过转化产品的直接销售:(在欧盟范围之外的将LCD显示屏销售给卡特尔组织内的实体,该实体将LCD显示屏组装为成品(电视,电脑),并在欧盟范围内将他们销售给客户)
 - 间接销售本可能包括但并不算入已经受到足够的罚款的行为(即在欧盟范围之外的LCD显示屏销售给独立的第三方,其将LCD显示屏组装为成品,并在欧盟范围之内销售它们)
- 欧盟普通法院和法院证实直接销售和通过转化产品的直接销售可以得到重视,但是间接销售则是避而不谈的

案件实例3:——电力电缆——划分全球市场的卡特尔的销售额

- 问题:在划分全球市场的卡特尔中,某些外国生产商将没有销售
- 电力电缆卡特尔基于“本土市场”原则:电力电缆的欧洲生产商同意不介入日本/韩国市场,日本/韩国生产商同意不介入欧洲市场(即日本/韩国生产商不具备用以计算欧盟罚款的欧盟销售)
- 符合指南第18要点的罚款两步法
 - 委员会在欧盟范围内采取电力电缆的一体化联营销售
 - 根据卡特尔当事人对全球市场划分的分配销售
 - 一旦各方获得销售额,正常的指南应用将得到遵循



感谢您的关注！